

行政专家组裁决 B.S.A. 诉 王连凤 案件编号 DCN2022-002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Inlex IP Expertise，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连凤，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presidentdairy.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5 月 4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5 月 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中心收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一电子邮箱发来的电子邮件通信，表达和解意愿。同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一封关于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通信，但投诉人未向中心申请中止行政程序。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出启动专家组指定程序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为一家法国公司，隶属于 Lactalis group，创建于 1933 年，是全球领先的乳制品公司之一。

投诉人注册有多件包含 PRESIDENT 字样的商标，如国际注册商标第 1226074 号 PRÉSIDENT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其中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包括第 135300 号 PRESIDENT 商标，注册日期为 1980 年 2 月 10 日。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亦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 <presidentdairy.com.cn>。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除上述第 3 部分提及的一封来自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的电子邮箱发来的电子邮件通信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 – 本案程序不因单方和解意愿而终止

根据《程序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可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 (一) 当事人之间自行达成和解；
- (二) 专家组认为由于其他原因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已无必要继续进行或不可能继续进行，除非一方当事人在专家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

本案中，中心在程序开始后曾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一电子邮箱发来的电子邮件通信，表达和解意愿。同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一封关于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通信，但投诉人未向中心申请中止行政程序。鉴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未自行达成和解，本案不属于《程序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其他终止事由，因此专家组将依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裁决本案。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齐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PRESIDENT 注册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PRESIDENT**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PRESIDENT** 商标之后添加的英文单词“**dairy**”（意为“乳品场、乳品公司”）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PRESIDENT**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对于投诉人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应转移至被投诉人，即应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争议域名既不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构成合理或非商业合法使用。**Whois** 数据库详细信息显示的被投诉人名称与争议域名完全无关，亦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通常以“**President**”或“**President Dairy**”这一名称为人所知。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任一商标，或申请、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任何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本案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提交正式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PRESIDENT** 注册商标，其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乳品领域有较大影响，在 51 个国家拥有 266 个生产基地，2019 年全球采购 200 亿升牛奶，营业额达 200 亿欧元。

考虑到乳品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核心产品，而争议域名除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PRESIDENT** 商标外，还包含英文单词“**dairy**”（意为“乳品场、乳品公司”），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绝非巧合，而是在完全了解投诉人的商标和业务的情况下仍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在醒目位置以中、英文显示“如果您对该域名感兴趣，请点击这里提供您的报价”（**If you would like to purchase this domain name, please click here to make an offer**）并附有出价链接。专家组认为，前述将争议域名指向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presidentdairy.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